APR30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 公司案 日期：2019年4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与工程公司，请求将受益人——一名高级电气工程师兼项目经理——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关于 S- 公司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曾获得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与工程公司，请求将受益人——一名高级电气工程师兼项目经理——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由于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04.5(h)(3)(iv) 项下的评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 8 C.F.R. § 204.5(h)(3)(i)、(ii)、(v)、(vi)、(viii) 和 (ix) 项下的奖项、会员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学术文章、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标准。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评审、学术文章和高薪标准。

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受益人通过审阅专业工程继续教育课程评判了他人的工作。他已在《电气施工与维护杂志》以及美国职业工程师协会出版物《PE杂志》上发表了学术文章。记录包含美国劳工统计局的充分文件，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拥有高薪，

因此，我们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必要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受益人是申请人的高级工程师兼项目经理。记录显示他于2005年从印度[已隐去]大学获得电子与电信学士学位。他于2007年从[已隐去]获得电气工程硕士学位。如上所述，他满足评审、学术文章和高薪标准。问题在于记录是否证明他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根据 8 C.F.R. § 204.5(h)(2)-(3) 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曾获得若干奖项，认定这些奖项不满足该标准，因为它们仅限于学生和早期职业专业人士，且未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该结论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回应其证据请求时未处理两项名为“ 年度青年工程师奖 ”的奖项。其中一项奖项由[已隐去]颁发，另一项由[已隐去]颁发。

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为受益人带来了国家或国际赞誉。由[已隐去]颁发的奖项是州级奖项，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因获得该奖项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补充证据。虽然[已隐去]青年工程师奖由国家协会颁发，但记录未显示仅此事实即可证明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包含《奥尔巴尼商业评论》以及[已隐去]工程学院和计算机科学网站上关于该奖项的公告，但这些似乎并非表明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出版物。申请人未提交与该奖项相关的赞誉的充分证据以满足该类别的要求，例如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新闻报道或其他文件。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与受益人奖项、会员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 8 C.F.R. § 204.5(h)(3)(i)、(ii)、(v) 和 (viii) 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与这些标准相关的证据，以评估受益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

关于 S- 公司案

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该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1991年7月5日)。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拥有 的会员资格，但尚未证明该会员资格如何使其获得国内或国际声誉。案卷中包含一封来自 博士、 执行主任的信函，欢迎受益人加入，其将该组织称为“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Society（科学研究学会） ”。他表示，在该组织120多年的历史中，“ 来自广泛学科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包括200多位诺贝尔奖得主——作为热忱研究的同伴联合起来…… ”。因此，他表示，“ 会员资格将[成员]连接到全球科学网络和悠久的科学传承。 ”虽然受益人在 的会员资格值得注意，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如何表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

申请人引用了案卷中同事和其他工程师关于受益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函。2 尽管这些信函讨论了受益人在某些项目中的贡献，显示他在与其共事者中备受推崇，但该证据并未证明他在该领域具有国内或国际声誉。例如， 高级电气工程师，，讨论了受益人在一条铁路货运线路上的工作，称“ [i]n the nation, there are not many electrical engineers who can design a railway electrical system network（在全国，没有多少电气工程师能够设计铁路电气系统网络）。 ”进一步强调了受益人为佛蒙特州航空业设计的太阳能供电危险信标，指出这是“ a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over existing designs（对现有设计的重大改进） ”，其“ greatly reduced maintenance costs（大大降低了维护成本）。 ”虽然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在这些领域取得的成功，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为受益人带来了国内或国际声誉。

同样， 区域办公室经理 公司，讨论了受益人参与的若干项目，特别指出其在为危险燃料管线环境设计电气系统方面的专长。我们认可受益人在其行业中的技能，但案卷未证明他因这些项目的工作而获得国内或国际声誉。

关于受益人作为 成员的贡献，案卷中包含一封来自 、 成员的信函，讨论受益人在改进 标准方面的工作。他表示，他招募受益人参与制定，一项用于估算成本的标准，“ is used by power-oriented engineers, particularly by those who design large, complicated systems（被电力导向的工程师使用，特别是那些设计大型复杂系统的工程师）。 ”该信函进一步表明，受益人现在是负责该拟议标准的工作组的联合主席，但案卷缺乏证据解释其角色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表明其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声誉或对其成就的认可，使其处于所从事领域的最顶端。

2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些信函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

Matter ofS-, Inc.

我们注意到案卷反映受益人已发表学术材料，但申请人未证明在申请提交前约10年发表的两篇文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其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已带来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的高级负责人兼所有者，表示受益人“ instrumental in [the Petitioner's] ability to grow its office, increase profits and creat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American workers（对[申请人]发展其 办公室、增加利润并为美国工人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起到了关键作用）。 ”先生表示，受益人设计并管理了超过400万美元的项目，占申请人2015财年总收入的15%。申请人还声称，由于受益人的工作，公司已将其 办公室从7名全职员工发展到14名。尽管这些是值得注意的成就，但案卷未显示这些成功如何带来国内或国际声誉。8 C.F.R. § 204.5(h)(3)。

最后，尽管申请人证明受益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虽然这可能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某种程度的认可，但他未提交证据显示其收入水平反映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

总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career of acclaimed work in the field（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学术、研究及专业成就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career of acclaimed work in the field（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8 C.F.R. § 204.5(h)(2)。

案卷未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Matter ofS-, Inc.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 Inc., ID# 2149550 (AAO Apr. 30, 2019)